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1)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
(2)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3)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及
(4)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7至28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建設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晶體硅高科」	指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有效期及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5月5日由股東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就審議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參與人員」	指	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人員
「合夥企業」	指	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及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分別為上述11家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A股發行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就A股發行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
 - (2)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 (3)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 及
- (4)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3年3月22日的(i)有關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及(ii)有關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i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v)會議通告。

A. 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因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相關申請材料已按照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的最新要求申報至上交所並獲得受理，目前正在回覆上交所的審核問詢。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以符合相關制度規則要求及A股發行的時間需要。經修訂後的建議發行A股方案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交所主板

董事會函件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本公司可授權承銷機構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配發的A股數目不超過A股股票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5%。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超額配售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董事會函件

-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A股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相關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A股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建議發行A股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本公司將連同主承銷商經考慮市況及建議發行規模後，參考承銷能力、市場份額及其他因素委聘其他承銷商，以組成建議發行A股的承銷團。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上市前的
滾存利潤分配：

本公司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考慮到整體因素，包括A股市場的相關板塊的市場表現及流動性，本公司預期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釐定在高於現有H股交易價格的水平。經計及該因素，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批准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與新A股股東分享，作為部分投資激勵屬合理，亦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i) 新A股股東願意支付溢價認購A股，這將提高每股淨資產；(ii) 允許新A股股東分享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作為分派股息的基礎以反映同股同權屬市場慣例；及(iii) 利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資金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為未來的股息分派創造更多且穩定的收益流，並確保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考慮到市場慣例，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於建議發行A股後與全體股東分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將於2023年5月4日到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審議批准。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增加資本資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內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部內資股將在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300,000,000股A股股份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為首次發行規模的15% (即45,000,000股A股股份)，合計發行並可予發行的A股股份最大數目為345,000,000股，除戰略配售計劃項下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的股份外，所有A股股份乃向公眾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全額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特變電工	921,286,161	64.43%	921,286,161	53.25%	921,286,161	51.90%
其他內資股股東 (非核心關連人士)	132,543,083	9.27%	132,543,083	7.66%	132,543,083	7.47%
根據建議發行A股新發行的 A股	—	—	300,000,000	17.34%	345,000,000	19.44%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關連參與人員 獲配股份上限	—	—	4,000,000	0.23%	4,000,000	0.23%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非關連參與人員 獲配股份上限	—	—	26,000,000	1.50%	26,000,000	1.46%
除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獲 配的A股外，根據 建議發行A股新發行 的其他A股	—	—	270,000,000	15.60%	315,000,000	17.75%
小計	1,053,829,244	73.69%	1,353,829,244	78.26%	1,398,829,244	78.81%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7%	1,223,200	0.0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374,947,556	26.22%	374,947,556	21.67%	374,947,556	21.12%
小計	376,170,756	26.31%	376,170,756	21.74%	376,170,756	21.19%
總計	1,430,000,000	100.00%	1,730,000,000	100.00%	1,775,000,000	100.00%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維持26.22%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所有參與人員已認購30,000,000股股份，即彼等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獲配A股上限，且建議發行A股項下全部315,000,000股A

董事會函件

股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則就發行後之總股本(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而言，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具體如下：

- (1) 公眾持有A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4.7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6.68%(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 (2) 公眾持有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1.6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1.1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及
- (3) 公眾持有A股及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46.4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47.8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B.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該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23年5月4日到期。鑒於建議發行A股相關工作仍在推進中，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除上文所述的有效期限延長事項外，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C.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有關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於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發佈了多項配套制度規則。根據最新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可以實施戰略配售，且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可以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為了增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對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本公司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參與而言)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議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30,000,000股A股。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彼等負責監督及領導其相應的本集團職能部門，董事會認為彼等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有直接且重要影響。於釐定參與人員的遴選基準時，董事會已考

董事會函件

慮本集團所有關鍵職能部門(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管理、財務、行政及營銷部門等)，該等部門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而言不可或缺。遴選參與人員時，董事已考慮(i)參與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ii)業績及貢獻；(iii)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及(iv)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參與人員均需符合投資資產管理產品要求的合格投資者標準。

(ii)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A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iii) 股份數量

建議發行A股的股票總數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戰略配售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認購的股份總量將不超過A股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0%，即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iv)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

戰略配售計劃參與人員具體獲配股數上限情況如下：

冊冊冊冊冊冊

參與人員類型	姓名	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萬股)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	佔戰略配售計劃獲配股數 (不超過3千萬股A股)的比例	佔A股發行獲配股數 (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的比例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比例(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比例(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²⁾
關連人士	張建新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新疆新能源董事、總經理	100 ⁽¹⁾	40	1.33%	0.13%	0.02%	0.02%
	銀波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新疆新能源、晶體硅高科、內蒙古新特及硅基新材料董事	100 ⁽¹⁾	40	1.33%	0.13%	0.02%	0.02%
	夏建京	本公司執行董事，內蒙古新特董事、總經理	25 ⁽¹⁾	30	1.00%	0.10%	0.02%	0.02%
	曹歡	本公司首席風控合規官、職工代表監事	18 ⁽¹⁾	20	0.67%	0.07%	0.01%	0.01%
	郭浩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新疆新能源首席合規官	7 ⁽¹⁾	20	0.67%	0.07%	0.01%	0.01%
	胡海勇	本公司副總經理，晶體硅高科董事	25 ⁽¹⁾	30	1.00%	0.10%	0.02%	0.02%
	劉秀兵	本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料董事	25 ⁽¹⁾	30	1.00%	0.10%	0.02%	0.02%
	楊龍	本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料及晶體硅高科監事	25 ⁽¹⁾	30	1.00%	0.10%	0.02%	0.02%
	馬俊華	新疆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監事	20 ⁽¹⁾	30	1.00%	0.10%	0.02%	0.02%
	侯雨	晶體硅高科董事、總經理	25 ⁽¹⁾	30	1.00%	0.10%	0.02%	0.02%

附註

參與人員類型	姓名	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萬股)	獲配股數上限 (萬股)	佔戰略配售計劃獲配股數 (不超過3千萬股A股)的比例	佔A股發行獲配股數 (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的比例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比例(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比例(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		
	呼維軍	晶體硅高科監事，硅基新材料副總經理	18 ⁽¹⁾	30	1.00%	0.10%	0.02%	0.02%		
	陳國輝	硅基新材料董事、總經理	25 ⁽¹⁾	25	0.83%	0.08%	0.01%	0.01%		
	石榮輝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长，晶體硅高科監事	10 ⁽¹⁾	15	0.50%	0.05%	0.01%	0.01%		
	張朝睿	內蒙古新特工會主席、監事	4 ⁽¹⁾	15	0.50%	0.05%	0.01%	0.01%		
	孫運德	內蒙古新特總經理助理、監事	12 ⁽¹⁾	15	0.50%	0.05%	0.01%	0.01%		
小計			439	400	13.33%	1.33%	0.23%	0.23%		
非關連人士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	2,600	86.67%	8.67%	1.50%	1.46%		
合計			—	3,000	100.00%	10.00%	1.73%	1.69%		

附註

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參與人員透過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應合夥企業間接持有股份。

2：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參與人員獲配股份上限將不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乃根據(i)參與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ii)業績及貢獻；(iii)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iv)於本公司的任職年期；及(v)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釐定。最終實際認購股數將根據參與人員個人資金狀況及認購意願進行調整，但不能超過獲配股數上限。如上述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將不參與本次戰略配售計劃。

經評估上述基準的各項標準後，董事認為參與人員的挑選基準及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彼等獲配股份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相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vi) 資金來源

參與人員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不得使用貸款及／或發行債券等籌集的非自有資金。

(vii) 禁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禁售期為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參與人員在禁售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份額，亦不得要求本公司回購其通過戰略配售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禁售期滿後，將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i) 實施條件

非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關連參與人員仍有權認購彼等獲配的股份，因此戰略配售計劃將不會被終止。若建議發行A股未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則戰略配售計劃將相應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不以戰略配售計劃為條件。

(ix) 實施及管理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方式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本公司擬於A股發行期間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簽署戰略配售協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

(x) 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詳情

本公司已與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達成一項共識，委聘其為戰略配售計劃的管理人。資產管理合約將於緊接戰略配售計劃實施前訂立，而戰略配售計劃預計將於緊接A股發行上市時或發行上市前實施。據董事所知，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

權利

- a) 行使戰略配售計劃持有的A股表決權。為實現戰略配售計劃的目標(即資產的穩定升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人應獨立行使此類表決權，無需接受任何參與人員、本公司、其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指示。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管理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獨立管理戰略配售計劃下的資產；
- c)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及時完整地收取管理費及績效佣金(如有)；
- d) 根據相關法規及資產管理合約，行使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投資所產生的權利；
- e) 依據資產管理合約及其他相關條款監督托管人，若托管人違反資產管理合約或相關法規，並導致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及其他關聯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應採取及時措施制止違規行為並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f) 以管理人的名義，代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對外簽署與投資相關的協議及行使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權屬登記等權利，全體投資者一致同意授權管理人行使該等權利；
及
- g) 行使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以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義務

- h)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登記和申報手續；

董事會函件

- i) 編製風險揭示書，將相關風險充分告知投資者，並配置足夠的專業人員進行投資分析及決策，以管理及運營資產；
- j) 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要求提交運營信息；
- k) 按照誠信、勤勉、負責的原則履行受託責任，管理及利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
- l) 評估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並遵守法律法規，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募集資金；
- m) 編製定期報告，根據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約向參與人員披露戰略配售計劃的相關信息；
- n) 建立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 o) 負責戰略配售計劃的會計工作，按照資產管理合約編製財務報告；
- p) 按照資產管理合約確定收益分配計劃，及時向參與人員分配收益；及
- q)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以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

權利

- A. 分享戰略配售計劃的收益；
- B. 於戰略配售計劃清盤時獲得戰略配售計劃下的剩餘資產；
- C. 按照資產管理合約的規定參與、退出及轉讓其權益；

董事會函件

- 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約的規定，在合約中約定的時間及方式內獲取戰略配售計劃的披露信息；
- E. 監督戰略配售計劃的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履職情況；及
- F. 行使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權利。

義務

- G. 確保投資資金的來源及使用均合法；完成合資格投資者的認證程序，根據要求提供信息及身份證明文件，並簽署相關文件；
- H.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規定支付相關的認購價款，承擔合理費用，包括管理費、績效佣金(如有)、託管費、審計費用及稅費等；
- I. 遵守資產管理合約，不干涉管理人的投資決策；
- J. 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戰略配售計劃合法權益的活動；及
- K.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義務。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參與人員不能行使戰略配售計劃持有A股的任何表決權利。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並據此向關連人士配發A股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有利於提高相關人員積極性，建立健全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的機制，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及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關連人士配發A股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參與人員(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為參與人員，彼等被視為於審議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戰略配售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HCM-1頁及第DCM-1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董事會函件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張建新先生及銀波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及員工持股計劃下11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該等11個合夥人共持有29,940,000股內資股的合夥企業須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個合夥企業及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持股細節如下：

名稱	內資股 股份數目 (萬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	0.20%
2 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3	0.19%
3 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8	0.20%
4 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8	0.15%
5 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3.5	0.21%

董事會函件

名稱	內資股 股份數目 (萬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6 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4	0.18%
7 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5	0.25%
8 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	0.12%
9 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4	0.18%
10 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5	0.27%
11 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5	0.14%
合計	<u>2,994</u>	<u>2.09%</u>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該等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III. 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及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3年4月24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並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A股發行戰略配售因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就關連交易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制定的通過為關連人士（「**關連參與人員**」）建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讓其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戰略配售計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於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發佈多項配套制度規則。根據最新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可以實施戰略配售，且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與核心員工可以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為增強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對實現 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 貴公司已制定戰略配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 貴公司董事會及(就 貴公司關連人士參與而言)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議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貴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其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由於若干參與人員(即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人士，就參與事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通函內。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吾等為其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及將會於通函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的陳述，均經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中並無其他事實未載列，遺漏該等事實會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定通函中提及的資料在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果通函中的信息在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化，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信息被隱瞞，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向吾等做出的陳述和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曾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 貴公司詳情的所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的所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本函件僅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除本通函中所載列者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制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貴公司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述(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營業務收入	14,110,643	22,310,008	37,047,69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34,573	4,955,265	13,395,473

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來自主營業務之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約人民幣37,048百萬元，增幅約66.1%。根據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增長主要因為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售價大幅上升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人民幣13,395百萬元，增幅約170.3%。根據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售價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來自主營業務之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1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310百萬元，增幅約58.1%。根據2021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增長主要因為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售價大幅上升，以及風能及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擴大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人民幣4,955百萬元，增幅為約680.9%。根據2021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售價大幅上升所致。

2. 進行戰略配售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進行戰略配售計劃有利於提高相關人員積極性，建立健全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的機制，有利於 貴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對 貴集團實現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戰略配售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擁有A股股份、股息和其他分派及／或A股價值的增加，使參與人員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參與人員為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因此， 貴集團已制定戰略配售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員工實現公司長遠利益最大化，為 貴集團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獲悉，並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讓其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參與其A股發售下彼等各自的戰略配售是很常見的。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包括(i)戰略配售計劃可鼓勵、激勵及挽留參與人員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戰略配售計劃通過擁有A股使參與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及(iii)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制訂戰略配售計劃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儘管戰略配售計劃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戰略配售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戰略配售計劃的主要條款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彼等負責監督及領導其相應的 貴集團職能部門，董事會認為彼等在一定程度上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有直接且重要影響。於釐定參與人員的遴選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所有關鍵職能部門(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管理、財務、行政及營銷部門等)，該等部門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不可或缺。遴選參與人員時，董事已考慮(i)參與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ii)業績和貢獻；(iii)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及(iv)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參與人員均需符合投資資產管理產品要求的合格投資者標準。

(ii)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A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iii) 股份數量

建議發行A股的股票總數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戰略配售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認購的股份總量將不超過A股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0%，即不超過30,000,000股A股。

(iv)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

有關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參與人員配發的股數上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戰略配售計劃參與人員具體獲配股數上限概要如下：

參與人員 類型	姓名	職務	獲配股數 上限(萬股)	佔戰略配售 計劃A股股數 (不超過3千萬股 A股)的比例	佔A股發行 股數(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 之前)的比例
關連人士	張建新	貴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特變新能源董事、總經理	40	1.33%	0.13%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參與人員 類型	姓名	職務	佔戰略配售 計劃A股股數		佔A股發行 股數(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 之前)的比例
			獲配股數 上限(萬股)	(不超過3千萬股 A股)的比例	
	銀波	貴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特變新能源、晶體硅高科、 內蒙古新特及硅基新材料 董事	40	1.33%	0.13%
	夏進京	貴公司執行董事，內蒙古新 特董事、總經理	30	1.00%	0.10%
	曹歡	貴公司首席風控合規官、 職工代表監事	20	0.67%	0.07%
	郭浩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特變新能源首席合規官	20	0.67%	0.07%
	胡海勇	貴公司副總經理，晶體硅 高科董事	30	1.00%	0.10%
	劉秀兵	貴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 料董事	30	1.00%	0.10%
	楊龍	貴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 料及晶體硅高科監事	30	1.00%	0.10%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參與人員 類型	姓名	職務	佔戰略配售 計劃A股股數		佔A股發行 股數(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 之前)的比例
			獲配股數 上限(萬股)	(不超過3千萬股 A股)的比例	
	馬俊華	特變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 監事	30	1.00%	0.10%
	侯雨	晶體硅高科董事、總經理	30	1.00%	0.10%
	呼維軍	晶體硅高科監事，硅基新材 料副總經理	30	1.00%	0.10%
	陳國輝	硅基新材料董事、總經理	25	0.83%	0.08%
	石榮輝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长， 晶體硅高科監事	15	0.50%	0.05%
	張朝睿	內蒙古新特工會主席、監事	15	0.50%	0.05%
	孫運德	內蒙古新特總經理助理、 監事	15	0.50%	0.05%
小計			400	13.33%	1.33%
非關連人士	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2,600	86.67%	8.67%
合計			3,000	100.00%	10.00%

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乃根據(i)參與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ii)業績和貢獻；(iii)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iv)於 貴公司的工作年限；及(v)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釐定，最終實際認購股數將根據參與人員個人資金狀況及認購意願進行調整，但不能超過獲配股數上限。如上述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將不參與本次戰略配售計劃。

經評估上述基準的各項標準後，董事認為參與人員的遴選基準及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其配發股份的上限數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相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vi) 資金來源

參與人員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不得使用貸款及／或發行債券等籌集的非自有資金。

(vii) 禁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禁售期為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除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禁售期內不得退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通過任何形式轉讓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份額，亦不得要求 貴公司回購其通過戰略配售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禁售期滿後，將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i) 實施條件

非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事宜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下的戰略配售未獲股東大會批准，非關連參與人員仍有權認購其獲配發的股份，因此戰略配售計劃將不會終止。若建議發行A股未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則戰略配售計劃將相應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不以戰略配售計劃為條件。

(ix) 實施及管理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方式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貴公司擬於A股發行期間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簽署戰略配售協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

(x) 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詳情

貴公司已與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達成一項共識，委聘其為戰略配售計劃的管理人。資產管理合約將於緊接戰略配售計劃實施前訂立，而戰略配售計劃預計將於緊接A股發行上市時或發行上市前實施。據董事所知，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參與人員的權利及義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的評估

關連參與人員的遴選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上文「(iv)參與人員獲配股數上限」項下的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i)關連參與人員廣泛為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董事及監事，彼等負責 貴集團內的廣泛職能，包括惟不限於財務、內部控制、制造、法務、業務發展、整體管理等，是有助於促進和維持集團發展的核心部門和骨干；(ii)全體關連參與人員均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部分關連參與人員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資格；(iii)關連參與人員擁有吾等認為與其工作職位相關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及(iv)彼等於 貴集團的工作年限不少於5年，部分關連參與人員自2008年 貴公司成立起即加入 貴集團。

為評估關連參與人員對 貴公司的貢獻，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i)各關連參與人員均參與其所屬部門及 貴集團的決策過程；及(ii) 貴集團一直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制定的業務計劃發展，特別是在關連參與人員的支持下，提高多晶硅生產的質量和產能，以及風力發電和光伏電站的建設和運營。有鑒於此及進一步考慮到(i)戰略配售計劃將把關連參與人員及股東的利益凝聚在一起，從而激勵及鼓勵他們更致力於提升 貴集團的股東價值；(ii)關連參與人員的組成十分多元化，且均具備相關經驗及／或教育背景；及(iii)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計劃可顯示他們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鑒於該計劃將在自願基礎上進行，吾等認為戰略配售計劃的關連參與人員的遴選基準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參與人員獲配A股的上限數目乃根據(i)參與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ii)業績和貢獻；(iii)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iv)於 貴公司的工作年限；及(v)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而釐定。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關連參與人員的履歷。

戰略配售計劃下關連參與人員的背景摘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配A股 股數上限 (萬股)	僱傭日期	教育水平 及資格
張建新	貴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特變 新能源董事、總經理	40	2008年2月	博士
銀波	貴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特變 新能源、晶體硅高科、內蒙古 新特及硅基新材料董事	40	2008年2月	博士
夏進京	貴公司執行董事，內蒙古新 特董事、總經理	30	2010年12月	碩士學位
曹歡	貴公司首席風控合規官、職工代表 監事	20	2008年7月	學士學位
郭浩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特變新能源 首席合規官	20	2017年7月	碩士學位及 律師
胡海勇	貴公司副總經理，晶體硅高科董事	30	2012年12月	碩士學位
劉秀兵	貴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料董事	30	2008年9月	學士學位
楊龍	貴公司副總經理，硅基新材料及 晶體硅高科監事	30	2008年2月	學士學位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姓名	職務	獲配A股		教育水平 及資格
		股數上限 (萬股)	僱傭日期	
馬俊華	特變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監事	30	2011年12月	學士學位及 註冊會計師
侯雨	晶體硅高科董事、總經理	30	2008年7月	學士學位
呼維軍	晶體硅高科監事，硅基新材料 副總經理	30	2008年7月	學士學位
陳國輝	硅基新材料董事、總經理	25	2008年7月	碩士學位
石榮輝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晶體硅 高科監事	15	2015年11月	碩士學位及 律師
張朝睿	內蒙古新特工會主席、監事	15	2013年3月	學士學位
孫運德	內蒙古新特總經理助理、監事	15	2011年7月	學士學位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該等配售與上述釐定配發予關連參與人員的A股上限數目的基準一致。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釐定關連參與人員獲配A股權益所使用基準的公允性，吾等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尋，並確定一份詳盡的戰略配售安排清單，涉及於2019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四年期間內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A股在上交所上市或已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以及有關根據該等安排向關連人士發行的股份百分比的現有資料。據吾等所知，吾等通過搜索聯交所網站確定符合上述標準的六家公司的詳盡名單（「**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下表載列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資料：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擬配發予關連 參與人員的 所有A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及A股 發售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超額配股 選擇權前)		禁售期
		向關連人士發行的 A股最高數目佔 戰略配售計劃下 A股最高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建議股份總數」)	
榮昌生物制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HK	18.37%	0.89%	12個月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8.HK	27.60%	0.28%	12個月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HK	13.33%	1.07%	12個月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17.81%	0.30%	12個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3969.HK	2.49%	0.32%	12個月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HK	8.33%	0.36%	12個月
貴公司	1799.HK	1.33%	0.23%	12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介乎約2.49%至27.60%；而授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所有A股股份佔每個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8%至1.07%。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向關連參與人員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約為1.33%，低於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而授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所有A股佔 貴公司建議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23%，低於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關連參與人員獲配A股配額所使用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格及釐定認購價格的基準

吾等已審閱實施規則並留意到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發行價乃通過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私人基金經理)的意見後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A股的發行價將由 貴公司及承銷商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釐定，其將會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詢價而釐定。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及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禁售期為自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及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規模的10%。如「關連參與人員的遴選」分段的表格所示，戰略配售計劃的禁售期與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一致。此外，吾等已審閱實施規則並留意到(i)將予配售的A股股票禁售期不得少於12個月；及(ii)通過戰略配售計劃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項下A股股票總額的10%。因此，吾等認為，禁售期及認購規模屬公平合理。

實施及管理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方式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貴公司擬於A股發行期間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簽署戰略配售協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參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草案，管理人擁有行使A股表決權的權利，並應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行使該項表決權。根據實施規則，允許建立資產管理計劃以供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根據上述戰略配售計劃的條款進行的評估工作；(ii)獨立管理人將獨立運作；及(iii)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的實施乃由適用法律法規訂定，吾等認為，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的實施及管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戰略配售計劃給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戰略配售計劃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佔本公司/ 相聯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1.54%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95,18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55,000股股份	0.02%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本公司	16,165,000股內資股	1.13%	1.54%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6,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888,503,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新特康榮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銀波先生分別為6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6家合夥企業共持有本公司16,16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1,286,161	87.42%	64.43%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4.5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376,170,756 股 H 股及 1,053,829,244 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 H 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896,800 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
- (c)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及
- (d) 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戰略配售計劃。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及修訂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發行A股」或「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戰略配售
 - 1.7 發行方式
 - 1.8 定價方式
 - 1.9 承銷方式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0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1.11 決議的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及修訂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戰略配售
 - 1.7 發行方式
 - 1.8 定價方式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承銷方式

1.10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1.11 決議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及修訂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戰略配售
 - 1.7 發行方式
 - 1.8 定價方式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承銷方式

1.10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1.11 決議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